

實性別平等與零歧視；重視原住民族權利等。

三、在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專家對於與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相關特定議題包括：工作權、移工與其勞動狀況、最低工資與貧窮線、失能者取得適當就業機會的途徑、工會系統、對於家庭的保護與協助、住屋權、衛生權與教育權。

四、在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專家對於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議題包括：生命權、禁止酷刑、司法、遷徙自由、針對隱私的權力、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享有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蕭美琴 李昆澤 葉宜津 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連署人：蔡煌瑯 田秋堃 李俊俚 吳秉叡 陳節如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歐珀 薛凌 吳宜臻  
陳唐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有鑑於兩岸開放以來，不時可見中國居民來台尋找在台親人靈骨，卻空手而返的新聞報導，尤其是最底層、最無助的老榮民，生前在台舉目無親，死後幸者還能有同袍舊識掃墓，但隨著時間一久，逐漸凋零，最後仍無人聞問，藏身於荒煙漫草之中。這些榮民早期大都是隨著軍隊，隻身渡海來台，無論生死，政府理應負起責任，爰此，建請行政院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及各縣市政府，針對各地無主榮民孤墳進行調查，將墳塋拍照列冊，並架設網站刊登，讓尋親者能有機會找到家人，也給這些勞苦功高的榮民一個回家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3 人，有鑑於兩岸開放以來，不時可見中國居民來台尋找在台親人靈骨，卻空手而返的新聞報導，尤其是最底層、最無助的老榮民，生前在台舉目無親，死後幸者還能有同袍舊識掃墓，但隨著時間一久，逐漸凋零，最後仍無人聞問，藏身於荒煙漫草之中。這些榮民早期大都是隨著軍隊，隻身渡海來台，無論生死，政府理應負起責任，爰此，建請行政院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及各縣市政府，針對各地無主榮民孤墳進行調查，將墳塋拍照列冊，並架設網站刊登，讓尋親者能有機會找到家人，也給這些勞苦功高的榮民一個回家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吳秉叡 薛凌 楊曜 李俊俚 林世嘉  
高金素梅 呂玉玲 楊玉欣 徐少萍 廖國棟  
廖正井 陳雪生 盧秀燕 馬文君 黃昭順  
林正二 江惠貞 邱文彥 尤美女 林岱樺

蕭美琴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鑒於電子競技運動正在全球快速發展，世界各地的區域性聯盟紛紛成立，而我國電競團體也於世界電子競技賽場屢獲佳績，以韓國為例，光是結合電子競技及線上遊戲軟體其所衍生創造之產業價值預估超過百億新台幣，顯見電子競技產業儼然成為創新產業的亮點之一，但因體育署的 102 年計劃中無電競運動的相關計畫，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督促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我國電子競技軟體產業提出協助發展及輔導計畫，藉以創造我國另外一項優秀產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4 人，鑒於電子競技運動正在全球快速發展，世界各地的區域性聯盟紛紛成立，而我國電競團體也於世界電子競技賽場屢獲佳績，以韓國為例，光是結合電子競技及線上遊戲軟體其所衍生創造之產業價值預估超過百億新台幣，顯見電子競技產業儼然成為創新產業的亮點之一，但因體育署的 102 年計劃中無電競運動的相關計畫，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督促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我國電子競技軟體產業提出協助發展及輔導計畫，藉以創造我國另外一項優秀產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電子產業強調在公平的起點上，憑藉個人的努力與技巧，包括手眼協調、操作的準確度、短時間完成多動作的速度體適能、快速的反應能力、分析能力以及出奇制勝的創意戰術中，來與其他玩家分出高下。是一項可以發展運動能力、心智能力、以及社會行為能力的運動。

二、電競運動已經於 2003 年被中國視為第 99 個正式體育項目，並且於 2007 年被指定為亞洲室內運動的指定項目，韓國也與三星電子合作舉辦世界性的電玩大賽，電競運動已經脫離過去的休閒娛樂迷思，已經成為可以打響國際知名度的運動項目。

三、台灣的電競選手缺乏政府的支持，也缺乏選手的正式培訓，選手只能使用閒暇時間自學電競運動的技巧。瑞典的電競團隊在練習時有發給獎助金，給予選手職業性的栽培。韓國選手則是除了補助之外還有免除兵役的福利，甚至視電競產業為重點產業而給予低課稅的優惠。體育署應該針對我國電子競技軟體產業提出協助發展及輔導計畫，藉以創造我國另外一項優秀產業。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吳秉叡 鄭麗君 潘孟安 薛凌

魏明谷 林岱樺 高志鵬 蕭美琴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佳龍 李俊侶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